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7號

原告 楊菀渝

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4,88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3號民事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24,8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43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10

01 元，經原告繳納完畢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當庭更正
02 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3,696元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3 明，是以，擴張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93,696元，應
04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05 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
06 判費為1,800元，而原告於起訴時業已繳納810元，故原告應
07 補繳990元並經繳納完畢，故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
08 為3,600元【計算式： $5,400\text{元}-1,800\text{元}=3,600\text{元}$ 】。經本院1
09 13年度苗勞簡字第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並諭
10 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83%，餘由原告負擔
11 確定在案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4,482元，原告負
12 擔918元【計算式： $5,400\times 83\%=4,482\text{元}$ ； $5,400\text{元}-4,482\text{元}$
13 $=918\text{元}$ 】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918元，因原告起
14 訴時已先預納1,800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。
15 又因本件需徵收之3,600元，已低於被告依判決所示本件應
16 負擔之訴訟費4,482元，是本件應徵收之數額應全數向被告
17 徵收即3,60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19 定如主文。又原告依判決所示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為918元
20 ，另可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請
21 求被告賠償訴訟費用882元【計算式： $1800\text{元}-918\text{元}=882$
22 元 】，併予敘明。

2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